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 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41 股票简称:歌尔股份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转股价格:人民币 23.27 元 / 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歌尔股份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若有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 2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4,000 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张。

(四)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23.27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歌尔转 2 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歌尔转 2 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歌尔转 2 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初始转股价格:歌尔转 2 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27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歌尔转 2 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4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股份 14,7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变动达到 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原因	交易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17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	-0.1259%
2018 年 7 月 2 日	集中竞价增持	20.41	243,000	0.1335%
2018 年 9 月 6 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16%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集中竞价增持	14.57	772,000	0.4242%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	-	0.0530%
2019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23%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31.65	-1,218,000	-0.3007%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	大宗减持	31.54	-3,493,800	-1.6445%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集中竞价减持	37.27	-2,109,700	-0.9930%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19 日	大宗减持	38.89	-750,000	-0.3530%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0.8251%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06%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大宗减持	34.99	-3,232,000	-1.3654%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集中竞价减持	36.91	-18,100	-0.0077%
合计				-5.0000%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1		本次权益变动后 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众合之	10,140,000	11.27%	14,732,400	6.27%

注 1:以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 235,091,748 股(已扣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最近一次公告的数量为准)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相关说明

1、云南众合之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云南众合之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云南众合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凯普生物股票代码:300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415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地号 00727 号办公楼 A 幢西侧 104 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普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普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上市公司、凯普生物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合之	指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权益变动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665001649T
注册资本	1,0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湘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415 号
经营期限	2007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李湘娟	境内自然人	312	30.00	无
2	黄伟雄	境内自然人	312	30.00	董事长
3	朱祥象	境内自然人	308	29.62	无
4	谢龙旭	境内自然人	108	10.38	董事、副总经理

黄伟雄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谢龙旭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4,000 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黄伟雄先生和谢龙旭先生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李湘娟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云南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南众合之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云南众合之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213,5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6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5 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5 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新的股份增减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1		本次权益变动后 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众合之	10,140,000	11.27%	14,732,400	6.27%

注 1:以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 235,091,748 股(已扣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最近一次公告的数量为准)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云南众合之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原因	交易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17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	-0.1259%
2018 年 7 月 2 日	集中竞价增持	20.41	243,000	0.1335%
2018 年 9 月 6 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16%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集中竞价增持	14.57	772,000	0.4242%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	-	0.0530%
2019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23%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31.65	-1,218,000	-0.3007%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大宗减持	31.54	-3,493,800	-1.6445%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集中竞价减持	37.27	-2,109,700	-0.9930%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大宗减持	38.89	-750,000	-0.3530%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0.8251%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06%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大宗减持	34.99	-3,232,000	-1.3654%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集中竞价减持	36.91	-18,100	-0.0077%
合计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第四节第一条中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股票简称	凯普生物	股票代码	300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41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股本变动引起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140,000 股 持股比例:1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732,400 股 持股比例:6.27%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8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144,863,5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06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20,037,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2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4,826,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5%;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4,055,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7%。

董事程凡贵先生、董事刘道君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437,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4%;反对 4,426,0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29,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031%;反对 4,426,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及雷萌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663,883,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321%。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646,876,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股份 17,007,1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46,876,80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6,532,141	469,420	5,540
合 计	663,408,945	469,420	5,54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85	0.0707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6,500,968	469,420	5,54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908	0.7009	0.008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46,876,80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6,947,961	59,140	0
合 计	663,824,765	59,14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11	0.0089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6,916,788	59,14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17	0.0883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